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监理人（全称）：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检查站及出入口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 2、工程地点：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 3、工程内容：对检查站外立面、雨棚修缮改造进行修缮提升改造。（具体详见采购清单和施工图纸）；
- 4、工程造价：439,730.38元。

备注：本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政府要求对局部项目施工或调整本工程施工范围和工程数量（以政府部门决定为准），调整部分的工程量及造价在工程结算时，按招标内容所涉及的工程量及相应造价、相关费用调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任春柳； 身份证号码：13060219890219001X；
注册号：4600159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零捌元整（¥11608.00元），签约价为暂定价，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 11608.00元。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 暂按439,730.38元计取, 监理服务费为439,730.38*3.3%=14511.10(元), 经双方协商, 监理服务费打八折, 按11608.00元收取。)

2. 相关服务酬金: /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60%, 余下监理费待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定案后14日内一次性付清, 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

2. 相关服务期限: /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年6月29日。

2. 本合同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2 份。

委托人(甲方):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电话:



监理人(乙方):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源路8号金源苑写字楼(栋)4(层)40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开户名称: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898901571110802



代签合同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510366821384XJ

法定代表人：叶培昭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

受委托人：黄伟潮

身份证号码：445102199107021414

兹授权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科研宣教科科长黄伟潮同志（身份证号码：445102199107021414）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代为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代收相关文书资料。

代理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对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方均予以认可，并由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月1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监理规范
- (7) 技术规范
- (8) 构成合同文本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 本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质量保修期期满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保修期期满为止。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如有发生，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额外监理服务的范围：如有发生，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监理主要机构设置一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其他设置由承包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安排，但必须满足本工程工作需要。

(2) 监理服务的内容：质量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水保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现场施工协调。

(3)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明确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 监理人应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进场材料进行检测监理，在现场抽检后，送由中标人委托的并经业主同意、具有行业试验检测资质并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监理人应按照最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发包人须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1) 监理人员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
- (2) 监理人员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
- (3) 监理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非主体部分；
-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跟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对不一致的情况要求改正或要求施工人员进行调整时：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复工令；
-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5) 下达变更指令；
-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 审核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在 12 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情况，并与发包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在涉及工程延期_/_天内和（或）金额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更换人员必须具有被更换人员同等资格条件。项目总监工程师不得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一式二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约定。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2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人民币___，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监理费支付时间与金额：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潮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无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 。

收款委托书

致：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本公司分支机构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分公司代表我单位进行代开发票、收款及相关事务。

公司全称：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银行帐号：656173928941

特此委托。

委 托 单 位（盖章）：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26 日

